

109-2「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學期中實習暨志工第二次登記公告

一、實習單位及說明：

1. 本系合作之司法機關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）。
2. 實習期間：**110 年 2 月 23 日（二）至 110 年 6 月 25 日（五），每週一至五。**
※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行事曆，彈性放假補班日仍應按班表前往實習。
3. 實習時間：9：00~12：00（上午）及 14：00~17：00（下午）兩個時段（每時段 3 小時）。
4. 交通費及誤餐費：每一時段為新臺幣 250 元。
5. 各實習時段及名額：

服務單位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	工作內容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新院區	上午時段 名額	1	2	2	3	2	輔導訴訟進行手續、指導繳納訴訟費、答覆關於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程序之詢問事項。
	下午時段 名額	1	3	2	1	0	

- 二、登記對象：
1. 選修 109 學年第 2 學期之「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，且於**學期中實習者**。
 2. 不選修「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課程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班（甲班、二乙以上）同學，有意願擔任「志工」者，**歡迎踴躍登記**。



三、登記、通知實習期間等：

1. 登記期間：即日起至**110 年 2 月 17 日（三）23：59 截止**。
2. 登記網址：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4y4EZV> 進行登記（或掃右上 QRcode），請詳實填寫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手機、Email 及戶籍地址等資料，以利辦理平安保險與聯絡。
3. **請儘量多提供數個可服務時段，以增加錄取機率。**自 110/1/30 開始，中壢院區及院本部訴訟輔導員合併移至新院區（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）服務。
4. 登記結果：最遲於**110 年 02 月 19 日（五）以前**以簡訊及 E-mail 個別通知個別實習時間，請同學務必詳實提供聯絡方式，如未收到或有疑問者，請主動與江經綸助教聯絡，電子郵件帳號：jinglun@cycu.edu.tw，電話：(03)265-5503。
5. 選擇修習「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課程且獲通知排班者，**請預留 2 學分**，系辦將為您於本校選課系統加選本課程，並請您 109-2 學期開學後仔細核對選課清單。

6. 選修「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課程者，實習時數至少 51 小時，若未達最低時數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（當掉），本課程不得停修亦不得在確認排班後擅自退選，且應於學期中出席三次課程講座及一次期末心得發表會（共四次）。本次學期中週一值班之修課學生，應於 2 月 20 日及 22 日值班，以滿足基本實習時數。

四、詳閱請假守則及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：

1. 排班一旦確定後，若無特殊原因，不得更改！請同學們務必遵守服務時間，請勿遲到早退！
2. 請假守則：
 - (1). 實習當天：原則上不得無故缺席，除有急迫情形抑或是病假（需檢附診斷證明或看病收據）等事由，請先致電到實習單位並「寄信」告知課程助教，單位與課程老師會裁定是否為無故事由之請假，若被認為是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。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，若未補足最低時數，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（當掉）。
 - (2). 事假：請至少一星期前向課程助教請假，同學間不得逕行換班，請「寄信」敘明請假事由（ex. 期中排考）並請先找好代班同學（職務代理人），代理人限 109-2 學期同為此二單位之實習同學或志工，經課程老師及單位同意後，統一由助教向實習單位請假，但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，若仍補不足最低時數，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。
※信件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事項，並請注意信件禮節：
 - A. 系級學號姓名（請假者）、換班理由、原時段、換班時段。
 - B. 系級學號姓名（代班者）、原時段、換班時段。
 - (3). 遲到：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。
 - (4). 颱風假：實習期間如遇颱風，主管單位（桃園市政府）發布停班訊息致最低實習時數不足者，將再另行安排值班補足。
3. 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，嚴禁穿著拖鞋與涼鞋。往返路途中，請注意交通安全，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。
4. 應聽從服務單位指導人員之指示，認真學習與服務，秉持敬業樂群之態度。若遇問題，請主動反映，並尋求助教協助。
5. 如無故缺席達兩次以上或其他重大失職情形者，經查證後，取消服務資格。並由學校指派遞補人員至委辦單位服務。交通及誤餐費用則由遞補人員受領。
6. 本校至各服務地點之交通方式、請參考附件 1；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之「校外志工服務」時數（僅限非修課同學），請參考附件 2；修課同學將於實習結束後取得由本校或法院出具之實習證明書。

附件 1：各服務單位之地址與交通方式

自 110/1/30 開始，中壢院區及院本部訴訟輔導員合併移至新院區服務

服務單位	地址	交通方式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新院區）	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（近桃園地檢署）	搭乘桃園客運【155】或【156】至「內壢火車站」下車後轉乘統聯客運【168】或【168A】至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站」下車。

附件 2：

擔任校內外法律服務志工之鼓勵

1. 擔任校外法律服務志工之同學，本系將協助申請校外服務單位之服務時數證明，於法院服務年資滿一年，服務時數達 150 個小時以上者，將取得法院訴訟輔導科頒發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。
2. 依司法院司法行政役（司法替代役）甄選專長內容順序，同為通過國家考試及格證照者，或同為公私立大學以上法律（系）院、所畢業者，曾擔任司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志工並領有證明書者，優先甄用。
3. 校外法律服務時數將列入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之「校外志工服務」時數，每學期、寒、暑假結束後，頒發全人教育認證單，協助同學取得學校志工認證標準，進而申請獎學金。
4. 依中原大學全人標竿獎項授予辦法第 7 條規定，「全人標竿獎」之申請條件之一為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甲級者，志工服務時數累計達 300 小時，其中校內服務時數應達 200 小時以上。
5. 依中原大學全人標竿獎項授予辦法第 4 條規定，「全人榮譽獎」之申請條件之一為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乙級者，每學年志工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50 小時，其中校內服務時數應達 25 小時(含)以上。
6. 「全人榮譽獎」授獎對象為大學部在學學生，獎學金 1 萬元，每年 50 個名額。
7. 「全人標竿獎」授獎對象為應屆畢業資格學生：特優 20 萬元；優等 10 萬元；甲等 5 萬元獎學金，每年 10 個名額。

財法系陳中安同學於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時獲此殊榮（志工服務時數共 743 小時）。

※以上說明之參考資料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計畫、司法院司法行政役甄選專長內容順序、中原大學全人標竿獎項授予辦法、中原大學學生活動認證細則、陳中安同學擔任訴訟輔導員之心得。